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4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